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6日(星期五)15:30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:00-2017 年 5 月 26 日 15:00,其中: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5月26日上午9:30 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5月25日15:00—2017年5月26日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 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晓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7年3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9,525,86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083%。其中: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,349,56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58.8408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76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675%。
 -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1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,074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605%。其中:

- (1)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98,4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30%.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76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675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表决。
 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:
 -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,008,40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109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回避 185,348,16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703%;反对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297%,弃权 0 股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703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 356, 5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30%; 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1,90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 9703%;反对 1,1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 0297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、徐淑萍女士、孔令刚先生、於恒强先生分别向本次 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